

财政监督检查 文件资料汇编

(第二辑) 财政部财政监督司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71152/11

97
F812.2
55
2:2

财政监督检查 文件资料汇编

(第二辑)

财政部财政监督司 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3 0106 2418 1



北京财经大学出版社

C

411564

财政监督检查文件资料汇编 (第二辑)

Gaizheng Jiandu Jiancha Wenjian Ziliao Huibian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财政部财政监督司 编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 放
	责任校对: 李 勇
	出 版 者: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大连·黑石礁
	邮政编码: 116025
	制 版: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
	印 刷: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18 1/4
	字 数: 426 000
	印 数: 1—20 000

ISBN 7-81044-201-5/F·916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为有利于各级财政监督检查机构正确掌握政策，依法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我们将1996年内有关财政监督检查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文件、资料汇编成《财政监督检查文件资料汇编》(第二辑)。

本汇编系内部资料，请妥为保存。

财政部财政监督司

1996年12月

目 录

一、综 合 类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 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 (国发[1996] 4号)	1
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 质量的通知(国发[1996] 16号)	7
财政部 1996 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要点 (财监办字[1996] 4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 号)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7
财政部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开展财政监督 检查的通知(财监字[1996] 25 号)	27
财政部关于切实抓好整顿会计秩序重点检查工作的 通知(财会字[1996] 28 号)	31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会计人员 解除专业技术职务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字[1996] 33 号)	34
财政部关于制发《地方财政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地字[1995] 133 号)	35

财政部关于财政周转金清理整顿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地字 [1996] 004 号)	40
财政部关于发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 通知(财社字 [1996] 172 号)	45
财政部关于颁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字 [1996] 175 号)	55

二、领导讲话类

国务委员罗干在全国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电视会议 上的讲话(1996 年 4 月 24 日)	81
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在全国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电视 会议上的讲话(1996 年 4 月 24 日)	85
国务委员罗干在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电视电 话会议上的讲话(1996 年 10 月 14 日)	88
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在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电视 电话会议上的讲话(1996 年 10 月 14 日)	94
金莲淑同志在全国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1996 年 3 月 5 日)	102
金莲淑同志在全国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1996 年 4 月 16 日)	124
认真学习江总书记讲话精神建设高素质的财政监督队伍 ——金莲淑同志在全国专员办负责人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6 年 9 月 19 日)	141
沙南安同志在全国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工作会议结束 时的讲话(1996 年 3 月 8 日)	161

沙南安同志在全国专员办负责人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 (1996年9月21日)	169
沙南安同志在清查预算外资金工作汇报会结束时的讲话 (1996年11月5日)	177
沙南安同志在首次“专员办”微机统计培训班上的讲话 (1996年11月15日)	185

三、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类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国发[1996]29号)	19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综字[1996]104号)	20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 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12号)	211
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清理检查财政 部门预算外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审财发[1996]128号)	214
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 关于印发《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监字[1996]26号)	222
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关于下发清理检查 预算外资金统计报表及填表说明的通知 (财检办字[1996]101号)	231
财政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监传字[1996]2号)	24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外资金清查工作几点意见的 通知(财监传字[1996]6号)	248

财政部关于制发《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字 [1996] 435 号)	251
---	-----

四、大检查类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6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 [1996] 41 号)	257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1996 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检字 [1996] 37 号)	2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1996 年出口退税检查的通知 (国税函 [1996] 592 号)	270
财政部关于委托地方检查中央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检字 [1996] 38 号)	274
财政部关于对国有商业银行进行财税检查的补充通知 (财检字 [1996] 43 号)	287
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关于印发《1996 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汇总表》的通知 (财检办字 [1996] 158 号)	290
财政部财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关于下发《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统计报表评比表彰办法》的通知 (财检办字 [1996] 159 号)	298

五、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管理类

(一) 机构、人员、经费

财政部关于转发《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人字 [1996] 75 号)	301
--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公务员过渡 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人字〔1996〕119号）	311
财政部关于转发《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 办法》的通知（财人干字〔1996〕208号）	322
财政部关于转发《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有关问题的暂行 办法》的通知（财人干字〔1996〕211号）	325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后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监字〔1996〕17号）	327
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自管房出售问题的通知 （财监字〔1996〕11号）	335
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人员出国（出境） 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监字〔1996〕50号）	336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车辆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财监办字〔1996〕31号）	339
财政部关于地方核拨的大检查经费补助收入管理问题的 通知（财监办字〔1996〕43号）	342

（二）业务工作

财政部关于开展派出机构执法质量和管理情况检查工作 的通知（财监字〔1995〕100号）	345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派驻机构财政监督工作月 报表》的通知（财监办字〔1996〕25号）	348
财政部关于填报《财政部派驻机构财政监督工作报表》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监办字〔1996〕65号）	360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派驻机构统计报表评比办法》 的通知（财监办字〔1996〕66号）	37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财政 专项支出资金实施监督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监字 [1996] 14 号)	373
财政部关于对部分行业 1995 年增值税消费税解缴情况 进行核查的通知 (财监字 [1996] 13 号)	378
财政部关于做好 1995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查工作 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所得税核查工作的通知 (财监字 [1996] 16 号)	38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一般企业增值税先征后返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监字 [1996] 41 号)	393
财政部关于加强审核把关切实控制金融保险企业费用 增长的通知 (财监字 [1996] 43 号)	397
财政部关于对政府部门所办的部分非银行金融机构 所得税解缴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 (财监字 [1996] 46 号)	398
财政部关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 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预字 [1996] 25 号)	400
财政部关于支付税务违章案件告发人奖金问题的通知 (财预字 [1996] 37 号)	401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有关预算 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预字 [1996] 200 号)	402
财政部对《关于中央京外事业单位工效挂钩申报方案 由谁审批的请示》的复函 (财综便字 [1996] 19 号)	405
财政部关于对 1995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进行 检查的通知 (财工字 [1995] 373 号)	406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做好中央部门所属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入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工字 [1996] 23 号)	408
财政部关于下发《财政部国有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周转金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工字 [1996] 30 号)	410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财政部门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财工字 [1996] 32 号)	4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工字 [1996] 41 号)	428
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财工字 [1996] 44 号)	432
财政部关于勘察设计企业财务归口及决算编报问题的通知 (财工字 [1996] 51 号)	439
财政部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补充流动资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工字 [1996] 63 号)	440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决算检查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工字 [1996] 75 号)	441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施财政监督和财务管理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财工字 [1996] 85 号)	448
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工字 [1996] 126 号)	450

财政部、电力工业部关于颁发《电力建设基金征收使用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工字〔1996〕134号）	465
财政部关于外汇借款项目调查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工字〔1996〕204号）	468
财政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财政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工字〔1996〕260号）	471
财政部关于对烟草商业企业征收专营利润的通知 （财工字〔1996〕289号）	472
财政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入库 级次确认工作的通知（财工字〔1996〕341号）	476
财政部关于商品流通企业非经营用房折旧年限问题的 通知（财商字〔1996〕45号）	478
财政部关于商品流通企业港口码头及厂（库）内基础设 施计提折旧问题的通知（财商字〔1996〕124号）	479
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商品流通企业 实施财政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商字〔1996〕233号）	480
财政部关于做好金融保险企业1996年度会计决算编审 工作的通知（财商字〔1996〕334号）	484
财政部关于做好1996年度国有物资企业会计决算编审 工作的通知（财商字〔1996〕337号）	495
财政部关于解决国有食品企业历史包袱问题的补充意见 的函（财商字〔1996〕434号）	5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若干财税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13号）	5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若干增值税优惠政策 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15号）	5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锻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的通知（财税字〔1996〕16号）	5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18号）	5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宣传文化单位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23号）	5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铁路工附业单位恢复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35号）	5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38号）	5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计税工资扣除限额的通知（财税字〔1996〕43号）	5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字〔1996〕83号）	5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6〕87号）	516
财政部关于下发《商贸企业业务发展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商字〔1996〕50号）	520
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回收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农字〔1996〕8号）	524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文教行政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文字〔1996〕43号）	528
财政部、国家计委、民航总局、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外字〔1996〕396号）	535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级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财基字〔1995〕772号）	538

财政部关于企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若干财务处理问题的 通知（财基字〔1995〕938号）	542
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地质勘查单位财务制度》有关 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基字〔1996〕99号）	545
财政部印发《关于地质勘查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帐务 处理办法》的通知（财会字〔1996〕21号）	547
国家计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 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计投资〔1995〕1387号）	559
财政部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 资本金有关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财基字〔1995〕747号）	564
财政部关于将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有关 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6〕6号）	567

一、综合类

国务院

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金融 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

1996年1月21日 国发[199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两年来，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经济秩序继续向好的方向转化。但是，随着整顿经济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斗争的深入开展，也暴露出财税、金融等领域中的一些相当严重的问题，如一些企业伙同诈骗团伙大肆骗取出口退税、非法套购外汇；一些金融机构搞“两本帐”，隐瞒存款，违规发放贷款；有些地方擅自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逃避预算监督等。这些问题在有的地方和单位已发展到十分严重的程度。为此，国务院决定采取果断措施，依法坚决打击、严厉惩治骗取出口退税以及金融、财税领域中的违法乱纪行为，并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办法。

一、部署专项斗争，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查处一批大案要案

(一)国家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骗税活动开展专项斗争，查处一批典型案件。税务、外经贸、海关、银行、外汇管

理、公安、审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机关要紧密合作，根据已掌握的线索，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查处骗税、套汇、走私活动的专项斗争，特别是查处、打击各种制造假报关单、假发票、假结汇单等进行骗税、套汇、走私的违法犯罪活动。各主管部门要定期派出检查组，分赴各地进行检查。

（二）中国人民银行要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清理，取缔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要对商业银行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进行现场稽核，彻底清查帐外经营、证券卖空、信用卡恶意透支和大额存款管理混乱等问题。

（三）财政部要对预算外资金的设立和管理进行全面检查，对预算收入转到预算外和拒不按有关规定纳入预算内管理的，以及擅自扩大预算外资金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乱支滥用预算外资金的，要进行彻底清查。

（四）要加强对专项斗争的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抓住重点，密切配合。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检察机关办案的支持，各有关部门要与检察机关建立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坚决杜绝以罚代刑。

（五）通过开展专项斗争和全面检查，坚决查处上述领域中的各种违法乱纪问题。对涉及诈骗、贪污、受贿、行贿、渎职等违法犯罪问题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处理违法乱纪案件时，要掌握好政策界限，对能够积极自查、主动交待的，可以从轻处理；对在本决定发布后仍顶风作案的，一律从重惩处。

二、依照政纪和法纪从严查处、从严惩治违法乱纪活动

（一）要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从严查处、惩治骗税活

动。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或者参与骗税逃税活动的，包括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以少充多、虚抬价格、假冒或虚报出口，以及在进口中以多报少、假捐赠等逃税行为的，一经查实，对直接责任人一律开除公职，对有关负责人予以撤职。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凡骗税逃税额 1 万元以上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及业务人员为本单位谋利而蓄意造假骗取出口退税的，以诈骗罪或者骗取出口退税罪惩处。企业骗取出口退税，情节严重的，停止对其出口退税，经贸部门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国家有关机关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造成国家税收损失 5 万元以上的，对直接责任人要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有关负责人要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撤职。凡参与骗税活动或因玩忽职守，造成国家税收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从重、从严惩治。

（二）要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和有关法律，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金融机构为逃避贷款规模控制，对所属公司或有关业务部门存贷业务不纳入统一核算上报的，要经审计稽核后纳入统一核算，并视情节和危害程度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私设帐外帐，违章经营的，要撤销其主要负责人的职务，直至开除公职。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刑事责任，并追究上级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直至撤职。地方政府指使、强迫金融机构搞帐外帐、违章经营的，要同时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领导人的责任，直至撤职。金融机构管理松弛，发